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倡导理性投资,提高公司在投资者中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方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

- 2、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诚信度，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公司重大信息；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和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以及大股东变化信息；
- 4、企业文化建设；
-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信息网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进行的披露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应尽快公布新号码。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 and 了解情况。

第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注重公司文化建设，培养企业员工的认同感、归宿感，通过员工公司最紧密的接触者辐射到更为广泛的潜在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多渠道、多方式地影响投资者的认同度和忠诚度，为企业经营运作和资本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参控股公司应按照《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跟踪、掌握、汇集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等相关的信息，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 2、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
- 3、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4、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 5、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和路演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6、 按照规定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定期维护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7、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公司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 8、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股东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9、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10、 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2、 全面掌握、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3、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14、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15、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参控股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平等对待股东、精通业务、热情耐心”，并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以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在接受投资者的调研、

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和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非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